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 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